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奉農業部 113 年 8 月 9 日農授金字第 1130717426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本次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發行信用評等等級：本次發行時本公司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 A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作業，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參千萬元整。
- 四、發行面額：本債券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壹千萬元整。
- 五、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2.20%。

六、發行期限：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起至民國 123 年 9 月 6 日止。

七、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八、還本付息方式：

(一)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公司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二)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代理機構將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三)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四)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五)本債券之利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金額為準。

(六)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付款地銀行業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不另計付利息。

(七)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九、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十、上櫃情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一、擔保方式：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二、本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

(一)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公司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亦不得中途解約。

(三)本公司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四)本債券兌領期限：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本公司應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十三、本債券持有人其他權利義務：

(一)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公司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三)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本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時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